

[於2019年4月撤回；並由HKEX-GL45-12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事宜	若該集團的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紀錄期分為甲公司註冊成立前由其前身公司主理的期間以及甲公司註冊成立後由甲公司直接主理的期間，是否亦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及 4.04(1)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5(1)(a)及 4.04(1)條
議決	<p>聯交所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構成本個案中有關上市事宜的業務一直存在已超過三個財政年度，且該集團已向聯交所證明其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 4.04 及 8.05 條的規定；• 甲公司的營業紀錄期雖分為由甲公司前身公司主理的一段期間以及由甲公司本身直接主理的另一段期間，但此事實本身並不會引起對其上市的異議；• 甲公司於其公司招股章程內以兩份會計師報告呈報其業務紀錄業績，乃屬呈列該集團財務資料的可接受做法。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在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紀錄期（包括「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內的第一年註冊成立。因此，甲公司本身的營業紀錄不足三年。在甲公司成立前，構成甲公司上市主體的業務（「業務」）是由其母公司經營。甲公司成

立後，母公司將業務轉讓予甲公司。此業務轉讓涉及少數股東權益的變動。

2. 須注意的是，自業務紀錄期開始以來，業務均在大致相同的公司管理層及擁有權下經營。聯交所並留意到，即使不計註冊成立之前期間（「前身公司期間」）的業績，該集團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條的最低盈利規定。
3. 該集團的賬目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甲公司的業務紀錄期以兩份會計師報告呈報，分別涵蓋前身公司期間的業務業績，以及註冊成立日期以後（「註冊成立後期間」）的甲公司業績。
4. 甲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指出，根據有關會計原則（即 SSAP27），甲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得包括前身公司期間的業務業績，原因是前身公司將業務轉讓予甲公司時，曾出現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因此，公司須以兩份會計師報告呈報業務於整個業務紀錄期的業績。
5. 就編制業務於前身公司期間及註冊成立後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申報會計師確認：
 - a. 有關前身公司期間的財務資料是摘錄自前身公司的財務報表，特別是：有關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動的資料，皆可輕易地從相關的分類賬中找得著；業務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大致上毋須作出分配；經營業務的大部分業績亦可直接取得；及
 - b. 前身公司期間及註冊成立後期間的兩份會計師報告的編制基礎並無任何重大差別。

考慮事宜

6. 若該集團的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紀錄期分為甲公司註冊成立前由其前身公司主理的期間以及甲公司註冊成立後的期間，是否亦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及 4.04(1)條的規定？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7. 《上市規則》第 4.04 (1)條規定，如屬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發行人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業績。」

8. 《上市規則》第 8.05(1)條：

「為符合「盈利測試」，新申請人須在相若的擁有權及管理層管理下具備足夠的營業記錄。這是指發行人或其有關集團……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具備不少於 3 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參閱《上市規則》第 4.04 條），而在該段期間，新申請人最近一年的股東應佔盈利不得低於 2,000 萬港元，及其前兩年累計的股東應佔盈利亦不得低於 3,000 萬港元……；
- (b) 至少前 3 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及
- (c) 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9. 《上市規則》第 4.08(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 3.340 號）編制而成。

10. 《上市規則》第 4.11 條規定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過往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一般而言須遵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制而成。

11. 公告第 3.340 號附錄第 1(f) 段明確指明：

「假使受同一控制但在法律上無關連的公司在招股或上市前組成一個合法團體，其會計師報告須按合併基礎編制，並須在報告引言中解釋編制基礎。」

12.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27 號（「SSAP27」）載有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原則。SSAP27 第 5 段規定：

「倘出現下列情況，集團重組須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 a. 有利用合併寬免；
- b. 最終股東維持不變，各最終股東之間的相對權利亦沒有轉變；
及
- c. 集團淨資產的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並無因轉讓而改變。凡沒有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方式入賬的集團重組，概須採用收購會計方式處理。」

分析

13. 按聯交所的一般詮釋，《上市規則》第 8.05 條屬一項資格準則，而《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則涉及會計師報告的內容（例子見上市決策 HKEx-LD41-2）。因此，《上市規則》第 4.04(1)條及《上市規則》第 8.05(1)條分屬兩項獨立不同的規定。
14. 在評估上市申請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資格規定時，聯交所的分析始於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 4.04(1)條規定所呈報的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擁有權益紀錄。
15. 此外，在評估營業紀錄是否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規定時，聯交所認為該條規則所指的，是構成有關上市事宜的主體業務，而不是構成該上市申請人的法律實體。
16. 根據上述分析，所考慮的事宜包括下列各項：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1)條而言

 - a. 兩份會計師報告合起來呈報了構成上市實體的業務於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過往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 4.04 條的規定；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 8.05(1)條而言

 - b. 構成上市實體的業務一直經營了超過三個財政年度：原先以母公司分部的形式經營；後來甲公司於首年註冊成立，此後即以甲公司分部的形式經營；
 - c. 業務由該集團及前身公司經營時，皆由相若的管理層管理；
 - d. 甲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及前身公司在首年轉讓業務予甲公司後，管理層及控制權皆沒有改變；及
 - e. 符合最低盈利規定。
17. 鑑於甲公司能夠透過所呈報的過往賬目向聯交所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條的規定，聯交所認為，甲公司於其公司招股章程內將甲公司的業務紀錄業績分以兩份會計師報告呈報，亦屬呈列該集團財務資料的可接受做法。

議決

18. 根據上述分析及經考慮重要事實後，聯交所認為：
- a. 構成有關上市的主體業務已一直存在超過三個財政年度；
 - b. 公司能夠證明及令聯交所確信其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 4.04 及 8.05 條；
 - c. 甲公司的營業紀錄期雖分為前身公司期間及註冊成立後期間兩個部分，但此事實本身並不會引起對甲公司上市的異議；及
 - d. 甲公司於其公司招股章程內以兩份會計師報告呈報其業務紀錄業績，乃屬呈列該集團財務資料的可接受做法。

附註:

1. 本上市決策中有關的會計原則（即 SSAP27），於 2005 年已經不適用。（於 2009 年 9 月增補）